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资助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资助对象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 （三）法定代表人：胡文节
-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招投

标代理；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销售食品；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218,307,492.19 元，负债总额 1,086,955,900.52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6,955,900.52 元），净资产 131,351,591.67 元，资产负债率 89.22%。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2,438,993.60 元，净利润 1,057,699.8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天源公司收购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 2021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231,883,901.92 元，负债总额 1,097,379,990.6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7,379,990.67 元），净资产 134,503,911.25 元，资产负债率 89.08%。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13,039,308.36 元，净利润-179,833.1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1,130,123,317.21 元，负债总

额 1,002,544,559.2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8,43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2,544,559.23 元），净资产 127,578,757.98 元，资产负债率 88.71%。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643,722.76 元，净利润-6,539,353.2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资助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 东 名 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二、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天源公司本次向其两股东申请共计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二年，借款利率 4.75%。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拟向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拟向天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根据空港天宏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4,641.40 万元，净资产 611.83 万元；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04.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空港天宏受限于财务状况无法同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空港天宏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公司股权比例代其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天源公司上述 10,000 万元借款按天源公司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要求，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天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督导天源公司成立专门机构处理应收账款回款事宜，对于上述借款的使用，要求天源公司使用上述借款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四、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天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天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天源公司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加强对上述财务资助资金使用的监管，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受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地产政策调控、融资环境收紧等多方因素影响，天源公司上游发包方资金链紧张，导致天源公司回款困难，为满足天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同时，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

2.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综上，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1.9 条之规定，因天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